



2025 年大專生推廣條款及細則

雙重迎新獎賞條款：

1.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及香港以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全日制課程及以生日年份計算的年齡在 18 至 2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25 歲）的學生（「合資格學生」）。

獎賞一 - 早鳥優惠：

1. 合資格學生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符合以下條款可享以下早鳥優惠：
 - 1.1 **早鳥優惠 - 開戶賞**
 - a. 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開立或提升至「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客戶」），並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存入港幣 20,000 元新資金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綜合理財層級的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可享港幣 200 元免找數簽賬額(「早鳥優惠 - 開戶賞」)。
 - b. 早鳥優惠 - 開戶賞名額為 500 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銀香港之最後記錄為準。
 - 1.2 **早鳥優惠 - 手機開戶額外賞**
 - a. 若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開立並輸入指定優惠碼「BBANEWHKD」可享港幣 38 元免找數簽賬額(「早鳥優惠 - 手機開戶額外賞」)。
 - b. 早鳥優惠 - 手機開戶額外賞名額為 500 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銀香港之最後記錄為準。
2. 「早鳥優惠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學生的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學生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誌入合資格學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該合資格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新資金定義：合資格學生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層級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客戶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層級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5 年 6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港幣 20,000 元，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獎賞二 - 開學大抽獎：

1. 每位合資格學生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大抽獎推廣期」）完成以下指定任務可獲取抽獎機會。
2. 每名合資格學生於大抽獎推廣期內每完成以下指定任務一次，可獲相對應抽獎機會，**每名合資格學生總共可獲上限 20 次抽獎機會，並最多可中獎 1 次。**



指定任務	抽獎次數
開立或提升至「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提升綜合理財總值 5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幣)(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理財總值所增加之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5 次
經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聯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成功完成「月供股票計劃」供款 1 次	
成功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2 次
成功申請指定中銀信用卡(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中銀信用卡」)	
使用合資格中銀信用卡累積簽賬金額達港幣 1,000 元	1 次
經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單次達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兌換外幣」)	
以 BoC Pay+ 進行任意一筆本地商戶交易	
成功匯入匯款達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	

3.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已參加抽獎之合資格學生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合資格得獎客戶」)，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抽獎獎賞將誌入客戶進行交易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內。

各類指

定交易抽獎獎賞(「抽獎禮品」)內容如下：

獎賞	名額
港幣 50,000 元獎賞	1
港幣 2,000 元獎賞	10
港幣 500 元獎賞	60
港幣 100 元獎賞	100
港幣 50 元獎賞	500

4. 「抽獎禮品」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學生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內(「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學生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請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誌入合資格學生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該合資格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抽獎禮品」的抽獎結果將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s/w/25ureward** 上公佈。
5. 有關合資格學生經中銀香港全新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成功申請合資格中銀信用卡的所有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6.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銀科太白金卡」/「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免找數簽賬額：(i)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ii)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學生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



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學生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7. 豁免在學期間 3 年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a) 合資格學生於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以單名形式全新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時須出示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方可獲享此優惠。中銀香港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開戶申請及/或發放優惠給申請人，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b) 由畢業後，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及相關優惠的酌情權，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c) 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及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 兌換外幣只適用於每個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單次達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外幣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絃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之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推廣活動(「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推廣)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理財 TrendyToo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全新客戶**(「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
 - 2.1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及
 - 2.2 於推廣期間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服務(「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個人銀行賬戶)；及
 - 2.3 於推廣期間內年齡在 18 至 40 歲之間(包括 18 和 40 歲)的客戶。
3.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指定理財任務即有機會獲得以下獎賞：
 - (1) **完成登記任務(「登記任務」)：**
於推廣期間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或 BoC Pay+「轉賬/轉數快」功能轉賬港幣 1 元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適用於轉賬者本人於本行同名賬戶)，並於「給收件人的訊息」欄位輸入「NEWYI」1 次以完成登記任務。
 - (2) **\$50 新資金存入獎賞(名額：2000 位)：**
 -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 (1) 登記任務 及存入新資金 1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幣)
 - 客戶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港元及外幣存款結餘總值(包括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及定期存款，零存整付除外)(「存款結餘總值」)對比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存款結餘總值」所增加之金額達 1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幣)(「合資格金額」)
 - 獎賞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

予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並以中銀香港之記錄為準。

(3)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5%無上限消費回贈：**

-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 (1) **登記任務** 及成功全新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僅適用於主卡申請）
-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簽賬並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可獲得額外 0.5%無上限消費回贈，最高可獲得 1.5%無上限消費回贈：

	基本回贈 0.5%	「私人財富」 專享額外 0.5% 現金回贈	「理財 TrendyToo」全新 客戶雙重賞的合資格 理財 TrendyToo 客戶專享額外 0.5%現金回贈	總回贈%
「私人財富」	✓	✓	✓	1.5%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 / 「自在理財」	✓	不適用	✓	1%

- **基本現金回贈 0.5%：**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 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 0.5% 現金回贈：**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額外 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的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專享額外 0.5% 現金回贈：**
 - 此優惠只適用於「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的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 額外 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以上“基本現金回贈 0.5%”、“「私人財富」專享額外 0.5% 現金回贈”及“「理財 TrendyToo」全新客戶雙重賞的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專享額外 0.5%現金回贈”合共高達 1.5%現金回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消費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消費。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 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合資格理財 TrendyToo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 本優惠不能與「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 0.3% 現金回贈」優惠同時享用。
- 本優惠不接受中銀香港員工參與。

BoC Pay+ 迎新獎賞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迎新獎賞推廣期（下稱「BoC Pay+本推廣」）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BoC Pay+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 BoC Pay+ 迎新獎賞之客戶（下稱「合資格 BoC Pay+客戶」）。
3. 每位合資格 BoC Pay+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兼首次持有 Pay+錢包或 Pay+錢包 Lite，可獲一份迎新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發放至合資格 BoC Pay+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4. 迎新獎賞總值港幣 50 元，包括港幣 10 元 優惠券共 5 張，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運動家、C.P.U.、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門市（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https://www.sportshouse.com>）（統稱「指定商戶」）。
5. 合資格 BoC Pay+ 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20 元 即減港幣 10 元，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6.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 30 天內有效，合資格 BoC Pay+ 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7.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8. 合資格 BoC Pay+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9.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0.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 BoC Pay+ 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11.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5.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6.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8.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申請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中銀科太白金卡 /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迎新優惠條款：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時額外港幣 200 元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時額外港幣 200 元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illcard/chillmp_25q3_tc.pdf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經由此推廣之宣傳品上的指定申請連結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

中銀科太白金卡/ 中銀樹仁大學信用卡 /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htm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香港 X 大灣區航空 - 精選目的地來回機票港幣150元現金優惠券條款及細則：

1. 優惠由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提供。
2. 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3. 優惠券使用日期：2025年7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7日。
4. 適用旅遊日期(從香港出發)：
東京/大阪/仙台/台北/曼谷：2025年7月25日 至 2026年2月12日
5. 優惠碼為「BOCHKGBA150」，適用於大灣區航空官方網上渠道，包括大灣區航空網站，H5 (手機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優惠券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英文版，香港特別行政區 - 繁體中文版。
6. 優惠券**無限次使用**，但必須用於預訂指定目的地的來回/多城市來回機票，並適用於指定人數的乘客。如顧客無法使用優惠券將不予重新發放。
7. 合資格客戶需要使用中銀信用卡進行付款。
8. 優惠券必須在**"填寫旅客資料"後輸入**。旅客必須確保在預訂過程中正確使用優惠碼，方可享受優惠票價。因錯誤輸入優惠碼而產生的任何票價差額將不予退款。
9. 優惠券僅適用於購買由大灣區航空運營的往返香港及東京、香港及大阪、香港及仙台、香港及台北、香港及曼谷的指定航班。

10. 大灣區航空之營運航班有可能因營運需要而隨時取消或更改，已預訂及確定之機票將根據大灣區航空當時之處理程序及安排。
11. 要符合優惠券折扣的使用資格，預訂機票的淨票價必須高於優惠券折扣的價值。
12. 優惠券不適用預訂嬰兒座位。
13. 未滿12歲之旅客及同行嬰兒必須由成人同行者陪同乘坐相同航班。
14. 同行不佔座嬰兒的來回票價為港幣520元或與成人票價相同（以較低價錢為準），必須由成人同行者陪同乘坐相同航班。
15. 機票有效期將根據出票當時之條款及細則。
16. 旅程必須及只能從香港出發。
17. 機票訂位將用指定預訂代號 (RBD) 艙位，訂位確認需視乎航班艙位供應情況而確認。機位有限，先到先得。
18. 出票後可允許付費更改；收費、有效期、以及更改條款及細則將根據出票當時之條款及細則。
19. 機票不可退款、不可更改航線、不可轉讓。
20. 使用優惠券後優惠機票價格不包含政府稅項及其他附加費。旅客應在出票時支付適用的有關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21. 託運行李額之條款將根據您預訂的票價類型而異。旅客可從大灣區航空網站購買額外託運行李額。不佔座嬰兒並不享有行李額。
22. 航班如非自願取消或改期，申請改期只限一次。改期申請必須於受影響航班日期的7天內提出。改期後的航班必須於受影響航班日期的10天內出發。
23. 旅客不論任何原因而錯過往返行程的去程航段，旅客回程航段視為無效，除未使用的稅款外，其他費用將不予退款。
24. 所有機票及優惠券均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任何其他物品，並不得用於任何已完成/提交/預訂成功的訂單，餘額不設找續。
25. 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訂單，優惠券將不獲補發。
26. 機票票價可因座位供應情況、機票艙位、出發日期及貨幣匯率波動等原因而變動。推廣價格只供參考，最終結算價格請以預訂頁面顯示之價格為準。
27. 此優惠活動不得與其他優惠一同使用。
28. 大灣區航空僅對與合作夥伴發放的優惠券承擔責任。如合作夥伴向客戶分發優惠券所引起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誤用或損失，大灣區航空概不負責。
29. 大灣區航空保留暫停、修訂或更改任何規則、條款和細則的權利。
30. 如有任何爭議，大灣區航空保留最終決定權。

中銀香港 X 中國移動香港 高達20,000 MyLink積分條款及細則：

1. 優惠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香港」）提供。
2. 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 推廣期由2025年7月25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中移動優惠推廣期」）。
4. 於中移動優惠推廣期內，客戶可憑合資格之中國銀行（香港）儲蓄卡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香港」）之全線香港分店（下稱「門市」）、直銷銷售人員（下稱「直銷」）成功上台 s/ash 5G 服務計劃或 s/ash 一咭兩地服務計劃 20GB（下稱「指定服務計劃」），並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可獲得 20,000MyLink 積分。
5. 活動規則：
 - (1) 於推廣期內，上台12或24個月合約的指定服務計劃，並完成激活；
 - (2) 優惠適用於新上台或携號轉台客戶，需符合指定服務計劃之條件，即年齡介乎18至29歲，或持有有效香港小學、中學、大專院校學生證明；
 - (3) 身份驗證：
門市辦理：須出示中國銀行（香港）提款卡，且上台登記姓名須與該儲蓄卡持卡人姓名一致；
 - (4) 指定服務計劃包括s/ash 5G 本地服務計劃及一咭兩地計劃20GB（詳情請瀏覽相關頁面 <http://bit.ly/4kJI6xU>）；
 - (5) 每位號碼僅限享受本優惠一次；
 - (6) vi. 活動積分將於服務計劃生效後120日（上台12個月合約）/180日（上台24個月合約）內自動存入客戶的MyLink賬戶。
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中國移動香港之條款及細則（詳情：<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contract-terms-conditions/event-tnc-list#0-0>），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7. 本活動所有的禮品或優惠均不可退換或兌換現金，亦不能更換、退款、轉讓及轉售。
8. 中國移動香港之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或以合約形式聘用的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參與本活動，以示公允。
9. 中國移動香港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於所有時候保密處理，並根據其內部政策，銷毀持有的個人資料。除非為遵守法定或合約義務或者為調查、偵測罪案、檢控疑犯等的合理原因外，中國移動香港只會限於其需要有關資料的時間內保留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及更正個人資料或詢問個人資料有關聲明，請致函：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20樓，收信人：資料保護主任；或致電中國移動香港拒收商業電子訊息登記熱線6226 4926或客戶服務熱線12580。
10. 中國移動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活動、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如客戶於推廣期間終止本活動相關服務計劃或轉用其他非本活動指定的服務計劃，所享的優惠亦會同時終止，中國移動香港毋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及/或賠償。
12. 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中國移動香港概不負責。
13. 本活動所有優惠/禮品圖片及描述僅供參考，均以實物為準。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同意為其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法律或第三方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索賠



或要求向中國移動香港作出彌償及使中國移動香港免受損害。

15.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表示已細閱並同意此條款及細則。如中國移動香港懷疑合資格客戶有 (i) 進行或與異常/可疑活動有關、(ii) 使用不當的方法或欺詐行為而使本活動任何部份運作中斷或受到干擾，導致技術問題，或檢測到 (iii) 任何不誠實的行為、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或 (iv) 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或條文；中國移動香港有權在不作任何通知及毋須對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暫停/取消其領取優惠/禮品的資格，並對該人士保留追究權利。
16. 如有任何爭議，中國移動香港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2.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列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3.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4.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5. 中銀香港/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8.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1.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2.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投資/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及買賣差價，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

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 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 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